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0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税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在开展原煤贸易期间，涉嫌收受业务单位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并披露该事项可能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及大古物流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大古物流收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业务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大古物流与之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发生时间、业务模式、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大古物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2. 请你公司说明大古物流收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具体数量，涉及的具体开票金额和税额。

3. 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涉嫌税务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进展，你公司及大古物流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4. 请你公司在开展相关自查工作的基础上，测算该等涉嫌税务违法违规事项对你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对大古物流未来经营将产生何种重大影响，并充分揭示该等涉嫌税务违法违规事项可能存在导致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

风险。

5.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涉嫌税务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将导致对你公司的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如是,请你公司及时更正相关财务信息,并对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风险提示。

6.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涉嫌税务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对你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存在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5日